**【13】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**

**流程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階段** | **作 業 流 程** | **作業期限** |
| 受  理  階  段 | 1.公所清查  2.收件分文  1.1來文或檢舉 | 1  天 |
| 處  理  階  段 | 8.非原住民占用  不符合  15.設定登記  13.原住民使用  符合  14.權利回復  不符合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3.資料查對  4.實地調查  5.造冊列管  12.收回土地  符合  11.簽訂租約  10.申請租用  不符合  9.收使用補償金  7.撥用或  騰空返還  6.機關占用 | 180  天 |
| 結  案  階  段 | 16.解除列管  17.結案 | 7  天 |